

ETWB(T)CR 1/981/00

電話: 2189 2002
傳真: 2537 377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JP

劉主席：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我希望就您在《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領導及支持表達政府的感謝。政府計劃作出預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恢復《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們會就此計劃諮詢內務委員會。

我亦讓您知悉，政府已按照《議事規則》第 29 (1) 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預告，擬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動議，使依據建議的政府總部重組計劃而作出的法定職能移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依據該重組計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行使的關於運輸事宜的法定職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移轉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這包括了在本條例草案中賦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如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獲通過，政府將提出委員會階段修訂，修訂條例草案第 1 (2) 條及第 2 (1) 條中「局長」的定義，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更改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謝謝您備悉這項事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李麗儀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